

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後全條文)

86.06.05.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6.06.25.教育部台(86)審字第 86069551 號函核定
87.05.07.8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7.10.13.教育部台 審字第 87115584 號函備查
96.10.04.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
96.11.08.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5.06.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6 條條文)
99.10.07.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3 條條文)
100.10.06.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6、8 條條文)
101.01.12.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18 條條文)
105.01.14.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1 條條文)
111.04.14.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7 條條文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各院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)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、系(所)教評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系(所)教評會之組成：

由系主任(所長)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。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定補足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院教評會之組成：

由院長召集各系主任(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)及該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院教師代表以不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辦理教師評鑑之委員會，另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組成。

第四條 院、系(所)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系(所)教評會之職責：

系(所)教評會依該系(所)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，就該系(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，審查通過後，提送院教評會。

第六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

就系(所)教評會所報請、院聘及系(所)性質相近學院教評會初審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進行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

第七條 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，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院、系（所）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各院、系（所）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經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但學院內各系(含所、學位學程)因性質相近，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，得免設系(所)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決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</p> <p><u>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，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<u>除前項規定外</u>，院、系（所）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院、系（所）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	<p>本校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業依教師法完成修正，依教師法各條款決議事項之不同，其審議程序、教評會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例不同，因屬於特別約定，故新增第一項「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，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。」明確區分教評會審議一般議案與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之規範不同。</p>